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2**

---

第2期（总第456期）

#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2·2  
(半月刊)

(总第456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  
(政府令第261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83号) ..... (6)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号) ..... (9)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2号) ..... (11)

#### 人事与机构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黄焕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2〕1号) ..... (17)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仁元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2号) ..... (18)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周静风、张颖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3号) ..... (18)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志敏、励中柱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4号) ..... (18)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 目 录

### 部门文件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38号）……………（19）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甬经信创〔2021〕187号）……………（21）

### 政策解读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6）

《关于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8）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30）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32）

###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4）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薛晓伟

副总编：孙 杰 孙亚红

编 辑：黄抒雨 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2年2月5日

#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

政府令第261号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已经2022年1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2年1月28日

#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超限运输管理活动，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完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超过国家规定的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限定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禁令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行为。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协调处理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对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和考核。

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应当由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联合治超成员单位）组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治理日常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纳入联合治超成员单位。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禁止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

**第七条** 联合治超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内生产、运输、货物装载等市场主体依法装载运输货物的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重点货运源头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按照省规定的标准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鼓励其他货运车辆的货物装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货物装载场所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防范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建设、管理工作，检测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与服务平台办案系统。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以违法超限运输、逃避检测等行为频发区域为重点，联合开展超限运输流动检测，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检测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入口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放行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前款规定的报告后，及时赴现场查证，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和管理需要，在普通公路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重要路段设置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不停车超限运输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支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升级改造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拓展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检测功能。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启用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应当依法对其中的计量称重检测设备申请周期检定，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期间核查，保证设备量值准确。

启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应当至少提前十五日在法定的载体上向社会公告，并在醒目处设置车辆超限运输检测告示标志。

**第十四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第十五条** 利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收集的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资料（以下简称监控记录资料）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监控记录资料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监控记录资料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并符合省规定标准的，可以审核确认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一）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
- （二）监控记录资料难以准确识别车辆号牌、轴组数量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审核确认的监控记录资料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信息、邮寄等方式及时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的违法事实和接受处理的时限、地点，以及查阅其违法事实和陈述、申辩的方式，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告知的，可以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依法公告的方式告知；

（二）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违法行为人按照告知信息到本市任一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处理的，有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处理；

（三）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可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四）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与服务平台办案系统。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获取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所有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七条** 机动车管理机构在受理货运车辆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或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受理安全技术检验申请时，发现货运车辆存在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检测记录且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应当立即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前款规定的报告后，及时赴现场查证，依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机动车管理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信息化方式查询货运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检测记录和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条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行驶的行为，应将相关违法信息及时递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或者检测数据未接入省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或者未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信息；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信息；

（三）违法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除外；

（四）依法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公路上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同时废止。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9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83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精神，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1.3万套（间）以上。其中，市六区和余姚市、慈溪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比例达到30%以上，分别建设筹集12万套（间）、2.7万套（间）、4.9万套（间）；象山县、宁海县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比例达到15%以上，分别建设筹集0.6万套（间）、1.1万套（间）。

## 二、基本要求

（一）明确筹集渠道。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空间规划，重点布局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强化供需适配、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方式，主要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将闲置的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型人才安居专用房、安置房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二）明确建设要求。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单个项目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不少于50套（间）。存量房屋用做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单个项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原则上不少于30套（间）。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合理设计户型，配齐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既有建筑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以地块、楼栋或相对独立部分为基本改建单元。

（三）明确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本市符合条件的无房新市民、青年人。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轨道交通站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青年人和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四) 明确租金标准。市场主体新建或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平均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的平均租金，具体标准由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确定。面向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进一步降低。已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的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租金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执行。租赁用地出让时，已在出让条件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按照约定执行。

### 三、项目管理

(一) 联审认定。各地组织相关部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联合验收，经联合审查同意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各地应建立健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税务、电力、金融等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及时共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验收、开业及企业名录等信息。

(二) 快速审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单位或受托运营单位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相关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对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鼓励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落实各类政策资金、项目税费减免、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

(三) 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整体转让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经属地政府批准，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

(四) 规范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投资建设单位，应整体持有并持续出租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得销售或变相销售。投资建设单位委托或者授权第三方企业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对受托第三方企业的运营负监督主体责任，并与第三方企业就租赁合同义务对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管理主体，应制定具体运营管理办法，做好申请、配租、网签备案、入住人员登记、租金收缴和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公示第三方专业机构租金评估报告，并报属地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应接受常态化申请和配租，在优先满足保障对象的前提下，允许闲置半年（含）以上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市场出租。面向保障对象出租的，租期一般不超过3年；面向市场出租的，租期最长不超过1年。租赁合同期满前1个月，核验保障对象是否符合续租条件。

### 四、支持政策

(一) 落实土地支持政策。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出让住宅用地供应面积比例应达到10%以上，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比例应达到80%以上。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划拨、租赁或出让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科学合理制定土地定价机制。

产业园区应统筹企业需求，由园区管委会投资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统一规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确定的产业园区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A、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允许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

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在符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要求和尊重农村集体意愿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属地政府批准，允许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按相关程序批准后，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并经属地政府同意后，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对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使用已有的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书，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列入年度目标任务或年度建设计划的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按规定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等计提的住房保障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提取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并积极争取中央、省各项补助资金或补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存量租赁房屋给予适当补助。市级财政结合现有经费渠道予以支持。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鼓励国企参与。国有企业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国有企业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工作任务，由国资监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范围，统筹兼顾对业绩指标影响。

（四）加强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为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并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项目，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宁波市住房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下设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宜。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管理、政策指导、项目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宁波市税务局、市人防办、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主体责任。按照“市区联动、属地负责”原则，各地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严格对照目标任务，落实辖区房源筹集、项目认定审批、人房动态管理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

到位。

（三）强化政策衔接。各地要全面梳理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规定的，均应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

（四）强化监管评价。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核验、合同备案、保障对象核查等全过程监管。落实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投资和运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切实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合同备案、入住人员登记和信用记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结合全市人才工作“争先进位”要求和市属企业发展实际，现就组建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发展集团）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功能

聚焦服务保障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聚焦贯通人才与人力资源、创业与就业，聚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未来发展人才需求，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以高端猎头业务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务为主体，以“科技+资本”为两翼，聚力打造人才资源共享服

务中心、人才职业发展中心、人才服务数字化智慧中心，构建集团“一体两翼三中心”的发展格局，覆盖人才发展全链条、人才服务全周期，创新市场化、全球化运营发展模式，成为宁波城市整体人才解决方案供应商、国内一流的人力资源开发运营服务商。

（一）高端人才服务。牢牢把握全球人才流动新趋势新特点，深耕高端港航、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国际贸易和科技金融等领域，提供高端人才猎聘、高端团队招引、高端管理咨询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积极对接各级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提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个性化全球精准招引方案，同步采取“猎+投”模式服务助力高端人才和团队加速“双创”发展。

（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托集团专业化优势，提供多元化用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HRO）、人力资源共享（HRSSC）和编外人员外包等服务。

（三）人才公共服务。打造数字化人才供需对接“引才云”平台，建立覆盖全市企业的引才用工供需对接体系，深耕“中国宁波人才市场”和“我选宁波 我才甬现”直播带岗，承接线上线下招聘、校园招聘、留学人员招聘、招聘流程外包（RPO）委托招聘等全场景招聘活动，开展人才测评、档案管理、人才展会、人才研究咨询等服务。

（四）人才科创服务。按照“财政+金融”模式，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主要投向重点人才计划、三大科创高地和未来产业等领域高层次人才项目。开展人才创业项目上市服务，建设人才飞地，合作运营产业园区。

（五）人才教育培训服务。围绕人才全周期成长，提供高端人才教育培训、就业创业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家培训、在职学历学位和资格认证培训教育，探索合作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学校。

（六）人才安居生活服务。参与投资建设人才安居房，集中管理市级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统筹运营全市人才公寓、公租房等租赁型住房。以“人才码”为依托，为人才安居提供一站式、多场景、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 二、组建方式

人才发展集团是市国资委出资的市属企业，注册资本金10亿元，首期财政安排3亿元，将市人力社保局和宁波通商集团、宁波城投控股、宁波开投集团等相关国有资产划拨或股权划转，其余部分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次性明确，根据需要分期到位。同时，整合全市人才和人力资源招引培养相关职能和资源。

（一）将宁波通商集团出资的宁波经理学院、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划转。

（二）将宁波城投控股下属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开投集团分别持有的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20%、15.38%股权，划转至人才发展集团。

（三）成立规模100亿元的人才创业创新投资基金，首期募集10亿元，其中从财政出资的注册资本金中安排2亿元。

（四）整合运营管理浙江创新中心，着力打造成为浙江科创高地建设的重要平台。

（五）运营管理市级配建的人才安居专用房。

（六）将市人力社保局下属的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相应资产及其市场化业务划入。鉴于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属性，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的市场化业务由人才发展集团承接，保留公共服务职能，单位类别由公益二类转为公益

一类，经费保障形式由经费自理转为财政全额补助，具体按机构编制规定程序办理。同时将宁波人力资源大厦相关资产划入。

### 三、组织构架

人才发展集团业务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指导，考核由市国资委会同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行扁平化、“轻资产”管理，按照“事业部+子公司”一体化运行。

(一) 集团本级。设立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国资委党委，董事会由5-7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经理层可由董事会市场化选聘，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二) 内设部门。按照精简高效原则，集团先期设综合经营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等3个职能部门，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同时，聚焦六大业务板块，设立3个事业部：

1. 人才服务事业部。主要围绕高端人才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才公共服务、人才安居生活服务等开展各项业务，将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纳入一体化管理，承接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场化业务。

2. 教育培训事业部。主要围绕人才教育培养、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术教育等开展各项业务，将宁波经理学院纳入一体化管理，承接宁波市人才培训中心市场化业务。

3. 投资事业部。主要围绕人才科创服务、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实业投资等开展各类投资管理业务。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2-0001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5日

## 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规范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改善本市无房家庭居住条件，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建设、供应、使用、退出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住房，是指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筹集建设，限定套型面积，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家庭按份共有产权，面向符合条件的本市无房家庭供应的保障型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住房保障部门）是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共有产权住房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面向本行政区域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申请审核，以及区县（市）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监督管理等工作。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国资、金融、统计、大数据发展、政务服务、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分别明确相应机构（以下称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共有产权住房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购买共有产权住房享有与购买商品住房同等的公共服务权益。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本市共有产权住房需求、城乡规划实施和土地利用现状等情况，制定年度筹建计划，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按照年度筹建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单列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用地指标，并优先供应。

**第九条** 共有产权住房可以采用以下方式筹集建设：

（一）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集中建设。土地出让前，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要求、车位车库产权归属、不动产登记、房源回购等内容，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二）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土地出让前，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要求、配建比例、不动产登记等内容。

（三）既有房源转用。政府房源、商品住房或其他社会房源，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转为共有产权住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住房保障部门征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意见，按权限报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共有产权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应当满足生活居住需求，以中小套型面积为主。既有房源转用的，不受前述套型面积限制。

**第十一条**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筹集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筹集房源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售房收回资金作为非税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其他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自筹，按照“谁投资谁收益”原则收支自主平衡。

**第十二条** 筹集建设共有产权住房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共有产权住房项目土地使用权，可以用于本项目建设融资抵押；
- （二）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机构政策性融资支持及贷款利率优惠；
- （三）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及国家、省、市的其他优惠支持政策。

### 第三章 价格和权属

**第十三条** 在建或交付未满1年的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价格，参考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商品住房项目销售备案平均价格。

交付满1年的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价格，可以参照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存量住房小区平均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共有产权住房单套市场销售价格，按照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价格及其浮动幅度确定。

**第十五条** 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家庭和政府产权份额应当在购房合同、房屋使用协议中明确。

购房家庭产权份额是购房家庭实际出资额占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房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不高于80%，同批次销售同一项目的产权份额相同。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购房家庭，购买政府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可以自主选择持有不低于60%的产权份额。

其余部分为政府产权份额，由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代持机构）持有。

**第十六条** 市级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价格及其浮动幅度、产权份额，由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拟定，报市住房保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区县（市）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价格及其浮动幅度、产权份额，由区县（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建议，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商同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后，报本级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集中新建共有产权住房居住区的车位、车库产权归政府所有；居住区配套设施除根据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外，其余部分归政府所有。政府所有的，由代持机构持有产权并负责运营管理。

### 第四章 申购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购买面向本行政区域供应的共有产权住房，申请购房家庭应当推举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主申请人。年满28周岁的单身家庭户可以独立申请购买。

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申请人具有当地城镇户籍连续满10年，或者申请时正常缴纳且申请前12个月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记录；
- （二）在本市无房屋（含申请前5年内交易登记的房屋，下同）；
- （三）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0%，家庭财产

应当符合规定条件，具体条件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主申请人在当地登记注册的单位就业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前5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申请前12个月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无补缴记录；

（二）在本市无房屋；

（三）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0%，家庭财产应当符合规定条件。

**第十九条** 列入本市人才分类目录且经认定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以放宽或取消社会保险年限、收入财产等条件并优先供应。

共有产权住房可以分项目分批次定向定量供应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特定范围在职人才，供应方案由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购买过本市低收入家庭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家庭，不得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住房。

符合条件的购房家庭应当满足本市住房限购条件且只能购买一套共有产权住房。

**第二十一条** 租赁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的购房家庭，应当在签订购房合同前腾退或者以市场租金租赁该住房，租赁期限至共有产权住房交付通知送达后满6个月止。

对于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的购房家庭，应当自签订购房合同次月起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二条** 购房家庭按照项目提出申请，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公示和核准登记，并采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购买资格及选房顺序。

购房家庭选定共有产权住房后，应当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购房合同，与代持机构签订房屋使用协议。

**第二十三条** 购房家庭可以自主选择一次性付款、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商业贷款及住房组合贷款等付款方式。

购房家庭产权份额抵押的主债权范围仅限于购买该共有产权住房的购房贷款。

## 第五章 登记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开发建设单位、购房家庭和代持机构应当按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集中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首次登记，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对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登记确定的内容进行登记。

完成销售的共有产权住房不动产登记的房屋产权性质为“共有产权住房”，附记栏登记购房家庭产权份额、政府产权份额、准予上市交易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10年的共有产权住房，购房家庭产权份额不得上市转让，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同时符合当地住房限售规定的，经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批准，代持机构可以按原购房价格与届时单套市场销售价格中的最低价格回购：

- (一) 购房家庭在本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 (二) 购房家庭户口全部迁离本市的；
- (三) 非本市户籍购房家庭居住证全部被注销，但因户口迁入本市导致的除外；
- (四) 购房家庭因重大疾病救治需要筹集资金的；
- (五) 购房家庭产权份额因购房抵押贷款合同违约被司法处置的；
- (六) 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继承、离婚析产、夫妻加名的，按照以下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 继承人或受让人没有其他住房的，按照规定提交申请后，可以与代持机构签订房屋使用协议，作为共有产权住房使用。

继承或受让后的不动产登记，住房性质仍为共有产权住房，限制交易期限从购房家庭首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计算，不动产权证书上注记“继承”“离婚析产”或“夫妻加名”等内容。

(二) 继承人或受让人有其他住房的，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继承人或受让人应当申请购买政府产权份额或者由代持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回购购房家庭产权份额。

**第二十七条** 购房家庭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应当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经申请同意，按以下不同情况购买：

(一) 取得不动产权证满4年（含）、未满5年（不含）的共有产权住房，未持有其他住房的购房家庭可以按照原购房价格一次性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准予上市交易时间不变。

(二) 取得不动产权证满10年（含）的共有产权住房，购房家庭可以按照届时单套市场销售价格一次性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并可根据届时购房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未持有其他住房等情况给予合理优惠，具体优惠政策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另行规定。

购房家庭拒不履行住房保障部门作出的有关房屋管理的行政决定或者有违约行为未改正的，不允许购买政府产权份额。

**第二十八条** 取得不动产权证满10年的共有产权住房可以上市转让。购房家庭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的，住房性质转为普通商品住房。

未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的购房家庭，不得将持有的产权份额单独转让给他人。上市转让时，购房家庭应当向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代持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购买；代持机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与购房家庭按产权份额分割销售收益，相关交易环节税费按产权份额分担。上市转让住房性质转为普通商品住房。

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价格的确定办法，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购房家庭购买其他住房的，在本办法适用范围内，应当在办理其他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前，申请先行上市转让共有产权住房，或者购买政府产权份额，或者由代持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回购购房家庭产权份额。

## 第六章 供后管理

**第三十条** 集中新建共有产权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满1年仍未售出的，可

由代持机构予以收购。

通过收购、回购和优先购买方式取得的共有产权住房，应当继续作为共有产权住房使用。

**第三十一条** 两次推出销售仍未售出的共有产权住房，由住房保障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可用作其他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二条** 购房家庭应当按照房屋使用协议约定使用共有产权住房，除了符合规定情形并报请有关部门同意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或设定除购房贷款抵押以外的担保物权；
-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住房给购房家庭直系亲属之外的他人使用；
- （三）房屋使用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收购、回购和优先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政府产权份额上市转让所得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四条** 购房家庭根据本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规定，按整套住房全额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共有产权住房交付后，购房家庭承担整套住房物业管理服务费以及使用过程中全部管理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共有产权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为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申请审核、配售以及后期管理等提供线上服务。

区县（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共有产权住房申请、供应、使用以及退出的相关档案。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向未取得购房资格的家庭销售共有产权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改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违规代理共有产权住房转让、出租等业务。违规代理的，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购房家庭有不如实申报、故意隐瞒或者虚报身份相关状况的，伪造或者提供不真实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住房的，违背承诺或未按规定时间腾退所租赁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有住房的，5年内不得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并按以下情形处理：

- （一）已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购买资格；
- （二）已签约的，解除购房合同，购房家庭承担违约责任；
- （三）已交付的，责令其腾退房屋，由代持机构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按原购房价格与届时单套市场销售价格中的最低价格回购购房家庭产权份额，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四）不能腾退的，按原购房价格与届时单套市场销售价格中的最高价格向代持机构补缴差价款；
- （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购房家庭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或选房后未按规定签订购房合同和房屋使用协议的，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签订的购房合同被解除的，已取得的共有产权住房购买资格即时失效，累计有2次以上上述情形

的，5年内不得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条** 在取得完全产权前，购房家庭有违反房屋使用协议约定行为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改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逾期未改正的，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取消其保障资格，责令其腾退住房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

代持机构可以按原购房价格与届时单套市场销售价格中的最低价格回购购房家庭产权份额。

**第四十一条** 购房家庭、房屋使用人违法搭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未合理使用住房、未尽到管理维修义务致使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代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县（市）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共有产权住房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6日起施行。

#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焕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22）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黄焕利、励志纲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勇军任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国连任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盛悠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郭文魁的宁波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鲍维科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伟的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编辑委员会副总编辑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仁元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王仁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宁波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静风、张颖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周静风的宁波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颖的宁波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志敏、励中柱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2〕4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志敏、励中柱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13—2021—0016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9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

甬人社发〔2021〕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6部门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1〕25号）精神，进一步扩大就业渠道，促进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健康发展，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促进实现共同富裕，现就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灵活就业管理

（一）灵活就业形式。根据省有关规定，本通知的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或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的就业形式。（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灵活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灵活就业、有相对稳定收入，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的，可于实现就业后60日内到就业地或户籍地人力社保服务机构或线上平台（宁波人社智服通或浙里办）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按规定填报个人信息、灵活就业内容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无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中任意一地办理失业登记。（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三）规范劳动用工。企业招用劳动者，符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企业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应当与其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 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在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移动出行、网络零售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保

洁绿化、批发零售、家庭装饰装修、家庭服务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加灵活就业机会。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能力。（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服务业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灵活就业技能技术

（七）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将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家政服务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优质培训机构提供餐饮、养老、家政“技能+创业”培训包服务，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服务能力。（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职称评定工作。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灵活就业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 四、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

（九）完善养老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在我市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在办理就业登记后，在我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我市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持我市居住证满1年的、未在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宁波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平台企业可按照《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规定为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平台企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争议处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其相关配套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灵活就业公共服务

（十二）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安居。放宽灵活就业外来劳动者的落户门槛，将灵活就业人员、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纳入租赁落户、居住就业落户的保障范围，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同城”待遇。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融入城市提供住房保障。畅通租赁房屋常住的灵活就业人员在集体户口落户渠道。（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子女享有教育便利。推动农村地区和城市新增人口集中地区补齐学前教育资源短板，完善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义务教育的统筹，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打造宁波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开设灵活就业专区。紧扣休渔期、农闲期等阶段性用工需求，健全完善线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发挥乡镇、街道、社区基层作用，全面搜集灵活就业求职需要，及时加强岗位匹配推荐，上下联动促进尽快就业。有人事档案转接需求的灵活就业

人员可在就业登记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十五）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导用人单位与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开展权利义务协商，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协商不一致的，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工会组织和调解组织要依法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护，让其在甬乐业安居。（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消除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各种制度障碍，为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提供有力保障。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国家、省出台新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服务业发展局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宁波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28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12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经信创〔2021〕187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制高办、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

273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工信厅科〔2017〕64号）、《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浙经信技术〔2020〕92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等精神，市经信局、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9日

#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工信厅科〔2017〕6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1〕125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是指在制造业领域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以企业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级创新中心”）的创建、认定、管理等活动。国家和浙江省创新中心的创建、认定、管理等工作分别按其要求实施。

**第四条** 市级创新中心应围绕我市标志性产业链培育和重点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国家、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按“成熟一家、认定一家”原则开展创建，一个细分行业领域原则上布局一家创新中心。

**第五条**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创新中心的创建、认定、管理等工作，并积极推进本地区的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定位和功能

**第六条** 定位。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汇聚各方创新资源和载体，突出协同创新取向，开展

重点领域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

### 第七条 功能

（一）开展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面向前沿产业布局，开展前沿技术研发，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与布局，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面向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二）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打通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链条，形成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通过孵化企业、种子项目融资等方式，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加速推进创新成果大规模商用。

（三）提供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公共服务。集聚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面向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测试认证、标准制定、专利运用、成果评估、应用推广、企业孵化到信息服务、人才培养、项目融资等一系列公共服务。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创建要求

### 第八条 市级创新中心的申报单位（牵头单位）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的制造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生产服务型企业，从事3年以上相关领域研发工作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实绩，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具备一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二）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要求：主要产品和技术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属于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前沿产业和我市强链补链项目的可放宽。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或高校的，要求：一般在申报领域应拥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1项以上国内领先、待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本单位的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

（三）拥有一定学术地位或行业知名度的专业技术带头人以及稳定的研究开发专业人员队伍，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和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四）有整合行业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五）近三年不存在环境、安全、知识产权、税务、信用等方面严重违法行为。

### 第九条 市级创新中心创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按企业法人形态组建运营公司，采取“公司+联盟”模式，建立科学的运营机制，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运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发起股东数量不少于5个；联盟成员单位不少于20个，包括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

（二）有固定的研发队伍和管理团队、较高行业影响力的团队带头人及创新团队，专职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应不少于20人，占运营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三）有明确的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有望形成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对所在行业发展有明显带动作用。

（四）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良好的研发试验场地。

## 第四章 创建和验收

### 第十条 明确创建名单

（一）申报。申报单位（牵头单位）根据市经信局的创新中心拟建领域和申报通知要求，编制《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申报书》（编制提纲见附件），报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区县（市）经信部门初审后报市经信局，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二）评审。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牵头单位和申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市级创新中心的拟创建建议名单。

（三）明确创建名单。根据评审专家意见，牵头单位完善修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经市经信局审核同意后在市经信局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予以明确创新中心的创建领域及牵头单位。

### 第十一条 建设验收

（一）组建。列入创建名单的市级创新中心，6个月内主要运营管理和技术人员到位并注册成立创新中心运营实体。6个月内未注册成立的，经批准可延期3个月；延期后仍未注册成立的，撤销资格，牵头单位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报申请。

（二）建设验收。完成组建的创新中心抓紧按照申报方案和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运营，并于2年内通过属地经信部门向市经信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经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申报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和本办法第九条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认定为“宁波市\*\*\*创新中心”。验收不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通过的，撤销创建资格。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考核。市级及以上创新中心应将年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形成总结材料报市经信局，并抄送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市经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创新中心按满三年一次的周期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办法及指标体系另行制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可于次年重新申请考核，经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市级创新中心称号。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推荐晋级和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省级及以上创新中心，直接采纳相应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市经信局不再组织重复考核。

**第十三条** 市级创新中心因发展需要要求更名的，应向市经信局提出申请，经批准予以更名。市级及

以上创新中心主要股东变更、运营实体改组等重大经营事项调整的，应于法定手续办理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市经信局备案。

##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市级创新中心列入创建名单并完成组建的，市级财政给予500万元奖励，通过市级验收后再给予500万元奖励；升级为省级创新中心的，通过省级验收后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

被直接认定为省级创新中心的，直接给予1000万元奖励，通过省级验收后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

被认定为国家创新中心分中心的，按照补差原则，市级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

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

**第十五条** 对已创建的市级（含）以上创新中心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能力建设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补助。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甬经信投改〔2021〕90号）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奖励资金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按创新中心组建及验收时间先后顺序拨付。对年度运行情况相对好的或评价考核良好等次及以上的创新中心，其实施的能力建设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中心促进机构积极参与创新中心的组建和运行，对创新中心促进机构的政策支持按有关文件实施。

**第十八条** 对处于整改期的各级创新中心，暂停拨付余下的奖励资金，不受理能力建设项目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经信局、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2.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基本信息表（本刊略）  
3.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牵头单位（企业）信息表（本刊略）  
4.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牵头单位（科研院所或高校）信息表（本刊略）  
5.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资金申请表（本刊略）

附件1

#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制要点

一、创建发起背景：简述创建领域行业发展现状（国内外产业和技术发展方向、我市相关产业及技术发展现状、主要问题、瓶颈和薄弱环节）。

二、创新中心主要任务目标：功能与定位、战略目标、近期和中长期目标、计划突破的重点技术领域及研究方向、中长期项目计划、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目标、核心创新团队和带头人情况等。

三、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情况：牵头单位资质条件（基本情况、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实力、产学研合作基础、已有创新载体、整合资源能力等情况）；参股单位基本情况；联盟主要成员单位基本情况；创新中心与各成员单位项目、业务合作等情况。

四、组建方式、运行机制和考核方式：创新中心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决策机制、自主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等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知识产权等规定。

五、资金及保障措施：运行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计划，专用账目管理和监督审计制度。

六、预期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产学研合作与人才培养效益，为行业提供的公共服务等内容。

##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

### 二、目标任务

总任务：“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达到21.3万套（间）。

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套数比例：市区和余姚市、慈溪市为30%以上，象山县、宁海县为15%以上。

### 三、空间布局和建设要求

#### （一）空间布局要求：

重点布局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

#### （二）建设要求：

1. 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2. 存量房屋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
3. 产业园区以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
4. 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要配齐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

### 四、保障对象和租金标准

#### （一）保障对象：

1. 主要面向本市工作地所属的区县（市）内符合条件的无房新市民、青年人；
2. 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

件的职工；

3. 轨道交通站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重点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青年人和从事公共服务行业人员。

(二) 租金标准：

1. 市场主体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平均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房的平均租金；

2. 面向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可进一步降低；

3. 已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的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项目，租金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标准执行；

4. 租赁用地出让时，已在出让条件中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按照约定执行。

## 五、组织、审批与运营

(一) 组织体系架构：

1.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协调解决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宜；

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功能园区管委会——成立对应工作机构，落实各项工作。

(二) 项目审办机制：

1. 属地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认定和联审联办，出具项目认定书；

2. 各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三) 项目运营管理：

1. 管理主体为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申请、配租、租金收缴和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实行常态化申请和配租，允许闲置半年（含）以上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市场出租；

3. 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新建（自持）、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六、各项支持政策

(一) 土地支持政策：

1. 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出让住宅用地供应面积比例应达到10%以上，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面积比例应达到80%以上；

2. “五种筹集渠道”对应的支持政策。

(二) 财税支持政策：

1. 结合现有经费渠道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

2. 统筹住房保障资金和“腾笼换鸟”专项经费；

3. 符合条件的存量租赁房屋，各地可给予适当补助；

4.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国企支持政策：

1. 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国资监管部门完善考核评价标准。

(四) 金融支持政策：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和信贷支持力度；
2. 鼓励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五）执行水电气政策：

符合条件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 七、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姜振杰

联系方式：0574—89180557

# 《关于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2021年6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明确提出“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首次从国家层面确认了共有产权住房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宁波作为人口净流入较大的城市，近几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房价增长比较快，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面临越来越大的购房压力，因此发展具有保障性质的共有产权住房，不仅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决策部署、深化我市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同时具有以下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二是有利于缓解无房家庭购房支付压力，增加市民拥有产权住房机会；三是有利于财政资金循环利用，促进住房保障可持续发展；四是有利于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为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加快解决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北京市、上海市开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的意见》（建保〔2017〕210号），宁波市政府起草了《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正式印发。

## 二、制定经过

为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对照国家住房保障顶层设计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市住建局组织开展政策调研，通过深入学习北京、上海、杭州等地政策文本，多次走访对接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各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座谈，广泛听取基层意见，组织开展多轮专题研讨，起草了《办法》初稿，并书面征求区县（市）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10月12日，市住建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1月17日，《办法》通过合法性审查。

## 三、主要内容

### （一）共有产权住房性质

《办法》明确共有产权住房是由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筹集建设，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家庭按份共有产权，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无房家庭供应的保障型住房。

### （二）建设筹集模式

《办法》提出3种筹集房源渠道：一是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集中建设。土地出让前，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要求、车位车库产权归属、不动产登记、房源回购等内容，纳入土地出让条件，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二是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土地出让前，确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要求、配建比例、不动产登记等内容，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这种方式有利于满足购房者对住房地段、环境、配套、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三是既有房源转用。主要为了拓宽共有产权住房筹集渠道，灵活使用和处置政府部门或国企持有的各类库存房源。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组织调查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征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意见后，报经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以上前两种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中小套型为主；既有房源转用的，不受前述套型面积限制。

### （三）价格和权属

为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共有产权住房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其中交付未满1年的市场销售价格，参考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商品住房项目销售备案平均价格；交付满1年的市场销售价格，参照相近时期、相邻地段存量住房小区平均交易价格。单套住房销售价格在上述市场销售价格基础上，结合楼层、朝向、位置等因素，实行差价浮动。

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由购房家庭与政府按比例共同持有。购房家庭产权份额是购房家庭实际出资额占共有产权住房市场销售房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不高于80%，同批次销售同一项目的产权份额相同。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购房家庭，购买政府筹集建设的共有产权住房，可以自主选择持有不低于60%的产权份额。其余部分为政府产权份额，由政府指定机构代持。

### （四）供应对象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的要求，《办法》将供应对象做到了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和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全覆盖。

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主申请人具有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行政区域城镇户籍连续满10年或申请前12个月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无补缴记录；在本市无房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0%。

非本地城镇户籍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主申请人是在当地登记注册的单位稳定就业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申请前5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36个月，申请前12个月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无补缴记录；在本市无房屋；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0%。

《办法》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列入本市人才分类目录且经认定的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可以放宽或者取消缴纳社会保险、收入财产等条件并优先供应。同时，还可根据工作需要，分项目分批次定向定

量供应人才集聚的特定企事业单位特定范围在职人才，具体供应方案报经本级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办法》还对限制供应的家庭和正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的家庭衔接进行了明确。

#### （五）不动产登记与处置

关于上市转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10年的共有产权住房可以上市转让。购房家庭、代持机构按照各自产权份额获得转让总房款的相应部分，住房性质转为普通商品住房。

关于购买政府产权份额，为减少对财政资金的长期占用，同时鼓励购房家庭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对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4年、未满5年的共有产权住房，无其他住房的购房家庭可以按照原购房价格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对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10年（含）的共有产权住房，购房家庭则按照届时市场销售价格购买政府产权份额，并根据届时购房家庭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无其他住房等情况给予合理优惠。

关于回购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综合考虑购房家庭在本市新购商品住房、购房家庭户口全部迁移他处、重大疾病救治需要筹集资金、购房抵押贷款合同违约被司法处置等情况，允许购房家庭申请代持机构按照原购房价格与届时市场销售价格中的最低价格回购。

关于购房家庭购买其他住房，在购买其他住房前，必须先购买政府产权份额或申请代持机构回购购房家庭产权份额。

《办法》还对购房家庭产权份额继承、离婚析产、夫妻加名等特殊情形处理进行明确。

#### （六）供后管理

主要阐述未售房源收购、房源调整、房源使用规定、物业管理、数字化和档案管理等内容。其中房源调整方面，两次推出销售仍未售出的，经本级政府批准，可用作其他保障性住房。

房源使用方面，在取得完全产权前，原则上不得擅自转让、赠与、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住房。

#### （七）违规责任

《办法》主要对建设单位违规销售和购房家庭违规申请的情形和责任进行了明确。

#### （八）适用期限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6日起施行。

### 四、解读机构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徐晓兵

联系方式：0574-89180829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灵活就业是劳动者自强自立、实现就业的重要方式，对拓宽就业新渠道、培育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2021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宁波人力资源市场时强调，要尽可能让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得到保险保障。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办发〔2020〕27号），从拓宽灵活就业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2021年6月，省人社保厅等16个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21〕25号），提出9条贯彻意见。为全面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促进灵活多样的就业方式健康发展，强化灵活就业服务保障，推动实现共同富裕，起草《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灵活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制定的主要政策措施

《通知》从规范灵活就业管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技能技术、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公共服务5个方面，提出15条举措。

（一）规范灵活就业管理（1-3条）。一是明确本通知的灵活就业含义，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或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的就业形式。二是明确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办理承诺制灵活就业登记，无需提供就业证明材料，失业后可办理失业登记。三是规范用工管理，企业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应当与其订立书面协议。

（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4-6条）。一是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内销售相关产品、从事相关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二是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三是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家庭服务等行业提质扩容。

（三）提升灵活就业人员技能技术（7-8条）。一是将依托平台的网约配送员、家政服务员等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鼓励优质培训机构提供餐饮、养老、家政“技能+创业”培训包服务。二是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四）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9-11条）。一是完善养老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就业登记后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持我市居住证满1年的、未在异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是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平台企业可以按规定为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三是加强困难灵活就业帮扶，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2年内尚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五）加强灵活就业公共服务（12-15条）。一是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租赁落户、居住就业落户保障范围，为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住房保障。二是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子女应入尽入。三是开设灵活就业专区，建立线下零工市场，加强灵活就业岗位匹配推荐。四是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引导用人单位与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协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基本权益。

## 三、解读机构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李峻

联系方式：0574-89186239

# 《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 政策解读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现就与《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的政策问题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意义

为加快提升制造业行业创新能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不足、创新成果产业化不畅等问题，2016年工信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通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瞄准制造业发展薄弱环节，打造高水平有特色的制造业创新平台，形成以制造业创新中心为核心节点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我国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为此，我省先后出台了《浙江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浙转升办〔2016〕48号）等一系列文件。

为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推动我市制造业创新发展，2018年2月市推进“中国制造业2025”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宁波市制造业行业创新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甬工推进办〔2018〕5号），启动了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近几年，随着产业政策的发展变化，为更好地发挥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作用，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在总结历年来创新中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最新政策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新的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创建、运营、评估和政策支持等管理制度。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试行）》包括总则、定位和功能、申报条件和创建要求、创建和验收、运行管理、政策支持、附则，共七章19条。

**第一章 总则（5条）。**明确了起草依据、定义内涵、适用范围、创建原则、主管部门，特别是明确了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组建形式仅限于企业法人，一个细分行业领域原则上布局一家创新中心。

**第二章 定位和功能（2条）。**一是明确了创新中心的定位：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汇聚各方创新资源和载体，突出协同创新取向，开展重点领域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的创新链条各环节活动，打造跨界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二是提出创新中心应具备开展产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提供创新人才培养和创新公共服务三大功能。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创建要求（2条）。**一是按牵头单位分类明确了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要求：主要产品和技术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

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属于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前沿产业和我市补链项目的牵头单位可放宽。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或高校的，要求：一般在申报领域应拥有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1项以上国内领先、有待产业化的核心技术，本单位的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二是按组建形式、队伍建设、发展方向目标、办公研发场所4项内容，明确了创新中心的创建要求。其中，在组建形式上要求按企业法人形态组建运营公司，采取“公司+联盟”模式。运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发起股东数量不少于5个，联盟成员单位不少于20个。在队伍建设上要求有固定的研发队伍和管理团队，有较高行业影响力的团队带头人及创新团队，专职从事研发及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不少于20人，占运营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第四章 创建和验收（2条）。市级创新中心的创建，按申报→评审→明确创建名单→组建→验收的流程进行。一般要求在明确创建名单后6个月内完成组建，2年内进行验收。对延期后仍未注册成立的，撤销组建资格；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撤销创建资格。

第五章 运行管理（2条）。一是明确了创新中心评价考核的形式、周期和对考评结果的处理，二是对创新中心更名、发生重大经营事项调整等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了规定。

第六章 政策支持（5条）。

一是明确了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奖励（新创建或晋级）的市级政策：市级创新中心列入创建名单并完成组建的，市级财政给予500万元奖励，通过市级验收后再给予500万元奖励；升级为省级创新中心的，通过省级验收后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被直接认定为省级创新中心的，直接给予1000万元奖励，通过省级验收后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创新中心分中心的，按照补差原则，市级财政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政策扶持。

二是明确了对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补助的市级政策：对已创建的市级（含）以上创新中心投资200万元（含）以上的能力建设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15%、最高2000万元补助。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投改〔2021〕90号）规定执行。

三是明确了奖励资金安排顺序。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按创新中心组建及验收时间先后顺序拨付；能力建设项目投入补助，优先支持年度运行情况相对好的或评价考核良好的创新中心。对处于整改期的各级创新中心，暂停拨付余下的奖励资金，不受理能力建设项目申请。

四是提出对创新中心促进机构的政策支持。

第七章 附则（1条）。规定了本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 三、解读机构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王青燕

联系方式：0574-89186428

## 宁波市2021年1—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12月	同比增长 (%)	1-12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14594.9	8.2
	第一产业	亿元			356.1	2.8
	第二产业	亿元			6997.2	9.8
	第三产业	亿元			7241.6	7.1
工业生产 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147.5	11.1	22108.2	21.8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2104.5	10.4	21727.3	21.6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76.5	9.3	4075.4	2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76.8	2.9	4865.0	11.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7.7	-0.6	938.4	12.8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7.7	-4.1	674.7	11.9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1.5	5.7	622.7	12.3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0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8.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9.9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20.4
	房地产投资	亿元			2075.6	14.1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606.2	-13.6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9929.8	12.4	122405.4	4.4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4603.3	-1.9	62340.1	3.7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08.9	-6.6	3107.9	8.2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199.8	-7.2	2937.3	8.6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36.6	15.4	11926.1	21.6
	其中：出口	亿元	663.6	11.4	7624.3	19.0
	进口	亿元	373.0	23.3	4301.8	26.3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9	471.7	32.7	32.7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469.8	3.6	37361.8	28.9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3.2	-2.9	1735.9	15.1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144.8	-6.1	3264.4	1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92.6	-12.4	1723.1	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67.8	-3.1	1944.4	11.6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73869	8.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45362	17.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42946	9.7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7451	16.9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9	1.9	102.1	2.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25.4	25.4	121.2	21.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9.7	9.7	108.5	8.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